

白集醉吟先生墓誌銘存疑

岑仲勉

全文六七九載白居易醉吟先生墓誌銘并序一首，東本未收，馬本七一有之，余於論白集源流時，嘗疑其僞，以文中多疑誤之點也。金石錄三〇唐醉吟先生傳并墓碑跋：

「舊唐史云，居易以大中元年卒，年七十五，而新史云，卒於會昌六年，年六（按七之訛）十五，今碑所書，與新史合」。

亦似未見此文者。茲依誌順次論之：

(1) 王父諱鍾，……先大父諱季庚。此以先大父稱其考也。考居易所撰諸碑誌如(均據全文)

「綿州昌明令珍玉，大父也，雅州別駕贈禮部尚書震，考也」。(李建碑。東本二四作珍王，殆誤)。

「監察御史諱預，王父也，常州江陰令育，皇考也」。(崔孚碑)。

「王父府君諱守一，……先考府君諱晤」。(李紳家廟碑)。

「台州臨海令諱鵠，即公之大父也，袁州司馬諱孝績，即公皇考也」。(張擇碑)。「之大父」、馬本四一作王大父東本二四作王父。又皇、馬本王)。

「父諱無擇，和州刺史，祖諱孝績，袁州司馬」。(張誠碑。誠、全文作誠，注云，「一作誠」；余按全文張擇碑亦作子誠，唯馬本四一兩文俱作誠)。

「王父諱某，衛州刺史，王考諱某，祕書郎，贈鄭州刺史」。(鄭昈碑，據舊書一三七雲達傳知之。王考、東本二五作皇考)。

「王父諱大璡，爲嘉州司馬，父諱昇」。(王恕誌，據舊書一六四王播傳知之。東本二五奪父字，又昇作昇，新表七二中大璡兩子俱名昇，不合，殆作

昇爲是）。

「王父諱鎧，……先府君諱季庚」。（自幼美誌。東本二五馬本四二作季庚誤）。

「祖鄰幾，賜汝州刺史，考渝」。（皇甫鏞誌。賜、東本六一作贈）。

「……公之王父也，贈尚書右僕射諱抗，公之皇考也」。（張仲方誌）。

「祖諱俌，南頓縣丞，贈兵部員外郎，考諱寬，比部郎中、舒王府長史」。
(元稹誌。比、東本六一訛北。馬本七〇員外下無郎字)。

「祖光迪，贈贊善大夫，考抗」。（崔玄亮誌。抗與新表七二下合，唯馬本七〇從木作杭）。

「祖諱志善，尚衣奉御，父諱鑄，揚州錄事參軍」。（白季康誌。依白鎔事狀及他誌，前文之曾祖乃高祖之誤，此之祖，曾祖之奪，又奪王父諱溫檢校都官郎中一節，東本六一亦訛高爲曾，祖上奪曾字，尚衣訛尚鑑，六局奉御無尚醫也；又作王父諱鑄，則王父下約奪「諱溫檢校都官郎中父」數字。馬本官七〇亦訛尚鑑，餘同全文）。

「祖某某官，父某某官」。（韋賢妃誌）。

「王父諱璿，朝散大夫、易州司馬，父諱濟」。（元君夫人鄭氏誌）。

「祖諱承，工部尚書、湖南觀察使，考諱藩」。（裴君夫人李氏誌。馬本六八湖誤河）。

「祖諱志善，朝散大夫、尚衣奉御，父諱溫」。（白鎔事狀）。

凡此碑、誌、狀等十七例，曾無用大父爲考之代稱者，就中李建碑之大父，且用以稱祖也。

(2) 朝奉大夫 唐文散官無此稱，依白季庚事狀，應作朝散大夫。

(3) 先大父夫人陳氏 按此與(1)條同。

(4) 兄幼文，皇浮梁縣主簿，弟行簡，皇尚書膳部郎中。碑誌書例，通常於其先世仕不一朝者，則入本朝時加皇字別之，亦有統加皇字者，今上文敍高、曾、祖、父四代歷官，均未用皇字，此忽加入，何也。

(5) 三姪，長曰味道，廬州巢縣丞，次曰景回，淄州司兵參軍，次曰晦之。舉

進士、盧、盧誤。新表祇有景受、味道，商隱作碑於大中三年，稱子景受，豈卽晦之耶。景回必非景受，因參軍階位尉上，而景受則大中三年始自尉改官也。

(6)樂天無子，以姪孫阿新爲之後。此與舊書本傳「以其姪孫嗣」合，而與商隱所爲碑及新表不符，阿新之名，他無所見。

(7)終以少傅致仕 唐制、致仕者往往別除一虛官，故東本六九寫真詩序稱，「會昌二年，罷太子少傅」，同集七一有刑部尚書致仕詩，而墓碑亦題刑部尚書致仕也。（舊本傳同）。

(8)大歷六年正月二十日，生於鄭州新鄭縣東郭宅。白詩好紀年歲，容齋五筆八曾一一撮出，無煩贅舉，循而求之，應生大歷七年壬子。下文云，「春秋七十有五」，如由大歷六年辛未計至會昌六年丙寅，數豈合耶。

(9)以某年月日葬於華州下邽縣臨津里北原，祔侍御、僕射二先塋也。按白鍾事狀，「遷葬於下邽縣北義津鄉北原而合祔焉」，又白季庚事狀，「嗣子居易等遷祔於下邽縣義津鄉北原，從韋縣府君宅兆而合祔焉」，均稱義津鄉，此作臨津里異。遺命歸葬，似與祭弟文、「下邽北村爾塋之東、是吾他日歸全之位」、（全文六八一）相合，顧舊書本傳又言，「遺命不歸下邽，可葬於香山如滿師塔之側」也。

(10)又著事類集要三十部，合一千一百三十門，時人目爲白氏六帖行於世。按前人稱此書爲白氏著者，資暇集最早，似是唐末撰述。（余別有說）。但商隱所爲碑並不載，倘真白著，應是早年之作，既特書於誌，則亦非視若等閑，顧何以集中絕無一言，而與白膠漆如元稹者曾弗之及也。白構策林四卷，猶爲之序，何三十卷者竟不置辭耶。長慶集序有言，「其甚者有至於盜竊名姓，苟求自售，雜亂閒廁，無可奈何」。此餽釘之冊，安知非假名求售所爲歟。

尙有一事，如季庚身後之榮，誌曰「累贈刑部尚書、右僕射」，碑則云「贈太保」，然今所傳碑多舛誤，未足爲信徵也。

前舉十事，其中許有鈔刻之訛，余所側重者在六至十之五條，率不能以傳寫藉口，謂斯編只應錄存於外集耳。

繼檢寶刻叢編四洛陽縣下引復齋碑錄云：

白集醉吟先生墓誌銘存疑

「唐醉吟先生自公西北巖石碣，樂天自著墓碣也，白敏中書，會昌六年十一立月」。

似與上舉墓誌銘相影響，但誌言葬下邦，此在洛陽，並不同地。即謂原草如是，敏中代書，必不仍舊，且碣樹墓上，誌藏穴中，吾有以知此誌非錄自石本也。誌載遺命，既謂

「無建神道碑，但於墓前立一石，刻吾醉吟先生傳一本可矣」，今傳絕不載歷官，足見白素性怡曠，已視身外之榮如無物，今傳之不已，復有碣，碣之不已復有誌，則彌留之間，猶滋矛盾，奚得如誌銘所云「吾安往而不可」乎。